

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山东省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鲁化安转办〔2017〕34号

关于开展化工生产企业评级评价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化工专项行动办：

为切实开展好全省化工生产企业新一轮评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企业评级评价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机构应具有国家认可的化工专业安全评价或环境影响评价资质，且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2. 只具有安全评价或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其他领域评价项目时，要聘请具有环评、安评、能评和质量评价等

其他领域相应资质的专家参与企业评级评价工作。

二、加强评级评价中介机构监督指导

1. 在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工作合同中,要加入责任约束条款,明确实施评级评价工作的中介机构对评级评价结果负责。

2. 在评级评价工作中,严禁参与评级评价的中介机构为相关企业开展有偿培训、咨询等服务。

3. 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监督,对于评级评价弄虚作假、结果失真以及为相关企业开展培训、咨询有偿服务的中介机构,要取消其评级评价资格。

4. 要求中介机构严格按照行动计划相关标准开展评级评价,对于企业扣分项目及原因,中介机构应在评价报告中注明。

三、稳妥开展停产企业和新建项目企业评级评价工作

1. 对在上一轮评级评价中存在问题的停产整顿企业,如参加本次评级评价,要首先检查其存在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2. 对存在问题整改到位的停产企业和尚未投产运行的新建项目企业,检查是否存在新一轮评级评价标准中否决项所列情形;

3. 对不存在否决项所列情形的停产企业和尚未投产的新建项目企业,按照新一轮评级评价标准进行预评级评价,核算其静态指标预评价得分与动态指标满分分值之和是否达到60分以上。其中静态指标是指企业在停产状态下就可评级评价的指标,动态指标是指需要在装置生产运行状态下才能评价的指标;

4. 预评级评价分值达到 60 分以上的,经市或县(市、区)政府同意后可开工生产,在连续两个月进行执法监测取得相应数据后,进行正式评级评价。

四、按时上报参评企业名单

各市要对照《山东省化工生产企业新一轮评级评价行动计划》中关于参评企业范围要求,研究确定参评企业名单,填报《参评化工生产企业基本信息汇总表》(见附件),并加盖公章,分别以传真和电子版形式于 12 月 31 日前报送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环保节能组(hbjnz@163.com)。

附件:参评化工生产企业基本信息汇总表

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参评化工生产企业基本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市

负责人:

填报人:

参评企业数量总计:

企业名称	所属县 (市.区)	生产地址	生产状况					备注
			正常生产 (√)	新建项目 试生产 (√)	(√)	停 产		
						停产原因	整改完成情况	

